

安全宣传

细微之处见真情,交通安全宣传,传递的不仅仅是交通法律法规,更多的是在传递关心和爱护。一直以来,我市民警始终秉持“预防事故,宣传先行”的工作理念,不停延伸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触角,让人民群众切实提高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守法意识,进一步远离道路交通事故伤害。

宣传不停 他们绘就了秋季“安全画卷”

务工不能“误”安全

本报讯 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施工工地日益增多,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问题日益凸显。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务工人员交通安全宣教工作,提高务工人员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10月20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建筑工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务工人员“知危险、会避险”的能力。

活动中,宣传民警针对务工人员上下班出行方式多为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特点,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现场面对面咨询等方式,结合“一盔一带 安全守护”行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引导务工人员

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同时,民警还以近期发生的事故案例为大家敲响警钟,与现场建筑工人进行交流并探讨事故发生的成因及后果,进一步增强工友们在步行、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汽车出行时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意识。

此外,民警要求施工现场负责人认真抓好重点车辆驾驶人、务工人员日常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工作,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此次活动的开展,极大地增强了务工人员的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务工人员一致表示,今后将自觉抵制各种交通陋习,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魏董)

紧绷起步“安全弦”



民警给驾校学员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本报讯 “酒精会降低人的反应力,驾驶人若在饮酒后开车,如果遇到突发情况,往往无法做出正确的反应,导致事故的发生……”为全面提升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法治意识,从源头上筑牢“生命至上、遵法守法、摒弃陋习、文明出行”的交通理念,10月21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民警走进辖区驾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筑牢交通安全第一道防线。

活动中,民警结合秋季道路交通实际,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剖析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等方式,向学员们讲解酒驾醉

驾、无证驾驶、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学员从起步阶段就要时刻紧绷“安全弦”,养成遵规守法、规范驾驶的良好习惯,成为一名文明交通的参与者。

同时,民警呼吁驾校负责人要积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准驾驶人”交通安全培训,把好安全驾驶“第一关”,为社会输送合格的驾驶人。通过此次宣传活动,提高了驾校学员们对交通违法行为危害性的认识,让学员们在学驾驶技术之初就筑牢守法、安全、文明出行的交通安全理念。

(刘洁)

安全守护不“打折”

本报讯 “辣是生活的滋味,交通安全是滋味的保障”“乘车系好安全带,发生事故防伤害”……为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增强广大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法制观念,深入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10月21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延伸宣传触角,走进辖区佳威超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让群众把“安全”带回家。

在超市里,民警一边发放宣传资料,一

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前来购物的市民及工作人员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讲解出行注意事项,让“遵规守法,文明出行”理念走进群众的心里。

同时,民警结合典型案例,针对酒驾醉驾、超员超载、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性进行详细讲解,提醒大家要自觉摒弃交通陋习,杜绝侥幸心理,做到时时注意安全、处处不忘安全。(付悠悠)

温暖守护

“别着急,我们帮您推”

本报讯 “民警同志,我不小心把车开到路基下面上不来了,请您帮帮我!”10月19日,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东阳关中队民警在辖区东阳关村附近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小轿车滑下路基,驾驶人站在路边挥手求助,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人在此路段掉头时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滑下路基。驾驶人多次尝试将车辆驶回路面,但均未成功,只好在路边等待救援。

“别着急,我们帮您推车。”了解情况后,为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民警迅速分工协作,一边做好路面管控,一边从附近找来石头、木板等工具,并与热心群众合力推车。经过大家的不懈努力,终于成功将车辆推回至路面。“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我不知道会被困多久,真是太感谢你们了!”驾驶人对民警的暖心救助连连道谢。(崔前清)

“别担心,我们帮您捡”

本报讯 10月20日15时许,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辖区光明路时,发现一辆载满玉米的货车载货车厢突然裂开,金黄色的玉米瞬间滚落下来,散落一路。由于该路段过往车辆较多,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装车前未检查车厢卡扣,驾驶途中因卡扣松动,导致玉米散落。“别担心,我们帮您捡!”安抚了驾驶人情绪后,民警立即上前帮忙,一边维持交通秩序,一边联系救援车辆,协助驾驶人清理散落的玉米。

经过半个小时的忙碌,散落的玉米全部清理完毕并成功装车,道路恢复了正常通行。驾驶人激动地对民警表示感谢,“谢谢民警同志,如果不是你们帮忙,我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过往群众也纷纷为民警的暖心举动点赞。(李卿萍)

警钟长鸣

侥幸心理“要不得”

现场一 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10月19日10时50分,该大队五中队民警在辖区341国道路段设卡检查,当民警对一辆面包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陈某某神情慌张,眼睛不时地瞟向车内,这一举动引起了民警的警觉,民警立即要求陈某某打开车门进行检查。打开车门后,只见后排座位已经被全部拆除,车内摆放着两辆人力车。

据陈某某交代,自己在附近某工地务工,由于当天工地需要两辆人力车,为了节约成本,便心存侥幸,将后排座位拆除,完全没有考虑到安全问题。

随即,民警对陈某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责令其立即将车辆恢复原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陈某某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秦旭东·

现场二 襄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10月20日10时51分,该大队南沟中队民警在辖区东二环路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轻型仓栅式货车走走停停,形迹可疑,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经检查,该货车载货车厢内装满了树枝,上面还坐着两名工人,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据该驾驶人称,车上人员均为采伐工人,为图方便,才一同搭乘货车出行。

随即,民警对车上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驾驶人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刘鹤·

现场三 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10月20日16时18分,该大队县城中队民警在辖区207国道路段开展重点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民警在对一辆黑色小轿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盖某某身上散发着淡淡的酒味。民警随即对盖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0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当民警要求盖某某出示相关证件时,其支支吾吾始终无法提供。随后,民警通过进一步核查发现,盖某某竟然是交警队的“老熟人”了,这是他第四次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查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盖某某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对其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张晶晶·